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黃信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桃園1地方檢察署105年執更音字第149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80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共應執行23年8月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法非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審3查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42號黃信彰聲請案